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4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繹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繹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繹璇因重利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依上開說明，本院定其應執行刑，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即於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長期以上，亦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判決確定日之前（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詳見附表所載），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經核，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復衡

附表所示各罪受刑人於犯後坦承與否，以及所犯各罪時間之間隔等情，兼衡受刑人犯本件各罪時之動機、犯罪手法及犯罪所生危害及經本院函詢對本件定刑意見未經回覆等一切情狀，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秋辰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重利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06月中旬至110年07月上旬	111年08月0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249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23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712號
	判決日期	113年07月09日
		113年08月16日

(續上頁)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7 12號	113年度簡字第2 214號
	判決日期	113年08月22日	113年09月26日
備註			